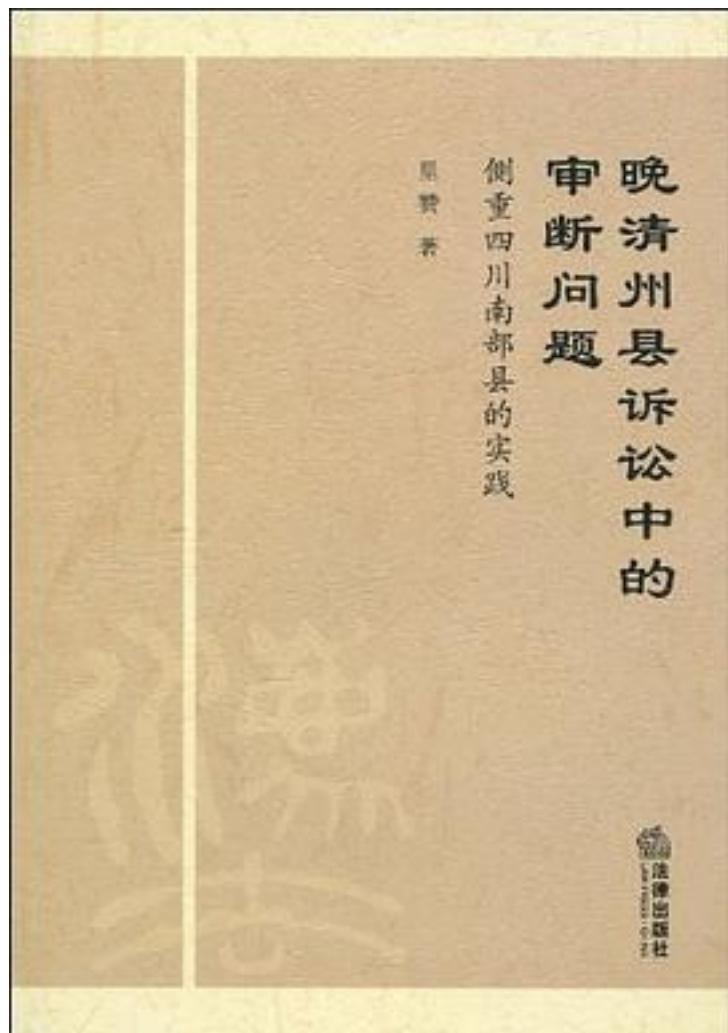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下载链接1](#)

著者:里赞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0-2

装帧:

isbn:9787511803696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是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与黄

宗智在清代州县审断依据问题上的争论作为切入点，依托几乎未被系统使用过的四川省南部县全清档案，研究晚清州县的审断问题的学术著作。全书以当时的中国而非现代西方为中心和主要研究视角，力图回到晚清州县审断的历史情境中去思考相关的问题。作者通过系统理论，查证有据的分析研究，创造性地得出州县审断是政务而非司法、州县审断的依据是多元一体、州县审断充满了灵活性等一系列开拓性结论，为对晚清时期法律史方面研究做出卓越贡献。

作者介绍：

目录:第一章 问题：州县审断的研究与争论

第一节 既存研究与论争 第二节 考察视角与研究取向

第二章 背景：州县的职掌与审断规则

第一节 清代的州县 第二节 州县的职掌：靡所不综首在狱讼 第三节 审断的规则

第三章 实践：晚清四川的州县审断

第一节 重情与细故 第二节 告则理 第三节 理不一定准(审) 第四节 审不一定断 第五节 断不一定依律

第四章 反思：州县审断的依据

第一节 民间诉求：诉讼未必因律而起 第二节 审断灵活(上)：在批词上的表现 第三节 审断灵活(下)：在判词上的表现 第四节 多元一体：律例和情理的统一

第五章 角色：超越司法的思考

第一节 全权的父母官 第二节 州县的出身与知识背景 第三节

律例的特征与成文法的意义 第四节 制度基础：财政与人事的观察

结论

余论 晚清州县审断中的“社会”：越位抑或缺位

附录

参考文献

致谢

· · · · · (收起)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史

历史

近代史

法律

里赞

清史

法律史与法律文化

中国法律史

评论

读时觉得作者在研究传统社会，读完才发觉已经是中国“近代”。该书缺憾在于重复的话实在太多了！里赞对诉词、判词的探讨可以与刘昕杰的书相互比照一下。另外，我老师曾说文章立意关怀，最好不要是回应所谓“滋贺—黄宗智”之争，而此书作者却意在回应学界争论，结果容易在既有范式中打补丁。余英时回应别人批评他掉进韦伯圈套时，就认为自己研究不是为了回应韦伯、证明他的理论——毕竟社科只是自己分析史实的工具之一，理清史料史实才是本位。

俺老师滴书，读来感觉基本上是为了骂某在课堂上被他称作龟儿子的汉学家而写的，不过从这书中了解中国传统法律实践的面貌着实是个不错的选择。

作者有米，书都是送的！法学院院长啊，罗大师高足啊，最好再解释下时段的划分~

南部縣檔案的運用實例，提供了不少材料。行文還算扎實。
至少二手文獻的徵引上有些瑕疵，比如未應用白瑞德的《爪牙》而只是他1995年的一篇論文。少量內容重出。

问题意识非常鲜明的研究。不像有的书挖到一整个县的史料恨不得面面俱到写个遍，实际8成都是废话，不说别人也能猜出来

作者从当地的档案出发，通过其引出清末州县长官的选拔，职能，任职目的，来厘清很多概念上的问题，为清末所谓法律与现代司法【即西方法典】做了一个很好的区分，其行文也较好理解。从维稳这一角度而言，这的确是最佳的选择。唯一感到些许遗憾的，

就是作者对“重情”这一类型的案件分析较少，或许也是档案不足之缘故。

这本书断断续续读了好久。对我而言，这是一本杂书。我很想知道在尚不久远的过去，社会如何对待人与人之间的纠纷。这本书的内容比较对我的口味，但其叙述方式我认为还可以改进。当然这是学术著作不是大众通俗故事。

晚清时期，州县父母官如何对待百姓诉讼？告则理，理不一定准（审），审不一定断，断不一定依律。在此过程中，天理、人情、国法是三位一体的。

我觉得写得好好啊，把“审断”问题讲得很细，特别喜欢分析“批”的那里，说得非常清楚。论文运用档案进行分析，但是引用档案原文的度掌握得很好。前段时间也看了一本依据档案文书写作的法律史著作，感觉全书1/3都是档案原文，简直给我看晕了……

书中对于“断不一定依律”是对黄宗智“依法而断”的反驳

州县官的审断，更偏乎于一种政务行为，而非所谓的司法裁决~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下载链接1](#)

书评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 下载链接1](#)